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锦科技 36%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36%的股权，并通过安孚能源以现金方式向陈学高出售所持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后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 562,553,1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逐项落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07 号），同意对公司收购亚锦科技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1 年 12 月 8 日，安孚能源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和 12 月 11 日，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1-060、2021-065、2021-066 和 2021-080）。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022年1月10日，标的公司亚锦科技办理了其36%股份以及其持有南孚电池的22.183%股权的出质注销登记手续，36%亚锦科技股份质押及22.183%南孚电池股权质押被解除。

2022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亚锦科技36%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安孚能源，过户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同时，根据宁波亚丰与安德利签署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5%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宁波亚丰将其对亚锦科技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德利行使自动生效，即安孚能源已完成本次重组中对亚锦科技36%股权的收购。

2021年10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01执异526号《执行裁定书》，将冻结南孚电池82.18%的股权内容变更为“冻结被申请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2.66%的股权（未出质部分）”。云南联通已针对上述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目前正在等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最终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履行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亚锦科技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180,472.52万元，占备考报表中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258.34%。由于亚锦科技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或客户需求波动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恶化，从而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